# 法学院 2020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安排

# 一、复试时间

# 1. 法学硕士复试时间如下:

序号	专业	资格审查、备考会 议时间	面试时间	备注
1	法学理论	5月16日(周六) 09:30	5月18日(周一)08:30	
2	民商法学		5月18日(周一)14:30	
3	刑法学		5月18日(周一)18:30	
4	宪法学与行政法学		5月19日(周二)08:30	
5	法律史 诉讼法学 经济法学 国际法学		5月19日(周二)14:30	

# 2. 法律硕士复试时间如下:

序号	专业	资格审查、备考会 议时间	面试时间	备注
1	法律(法学) 第一场	5月20日(周三) 09:00	5月22日(周五)08:00	
2	法律(法学) 第二场		5月22日(周五)13:30	
3	法律(法学) 第三场		5月22日(周五)18:30	
4	法律(法学) 第四场	5月20日(周三) 14:30	5月23日(周六)08:00	
5	法律(法学) 第五场		5月23日(周六)13:30	
6	法律(法学) 第六场		5月23日(周六)18:30	
5	法律(非法学) 第一场	5月21日(周四) 09:00	5月24日(周日)08:00	
6	法律(非法学) 第二场		5月24日(周日)13:30	
7	法律(非法学) 第三场	5月21日(周四) 14:30	5月25日(周一)08:00	
8	法律(非法学) 第四场		5月25日(周一)13:30	

#### 二、复试前期安排

#### (一) 提交复试资料

#### 1. 资格审查材料

- (1)身份证原件正反面。如果身份证丢失,可以用临时身份证(在有效期内)或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开具的户籍证明(贴有本人近期一寸免冠照片、盖骑缝章)。曾经更改过姓名或身份证号的考生,需提供户口本或公安局开具的证明。
  - (2) 初试准考证。
- (3)学籍学历证明(往届考生须提交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》,应届生须提交《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》办理方式详见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 http://www.chsi.com.cn/xlcx/bgys.jsp)。
- (4)本科阶段学习成绩单原件或复印件(原件应加盖学校教务管理部门公章,复印件须有"原件复印"并加盖原件存档单位公章)。
  - (5) 应届生提供学生证。
- (6) 往届毕业生提供毕业证书、学位证书(毕业证书丢失的提供"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"的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》或《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》)。
  - (7) 凡于境外获得的文凭须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认证报告。
  - (8) 在读研究生需提供培养单位出具的同意报考证明。
- (9)"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"的考生还应提交本人《入伍批准书》和《退出现役证》。

# 2. 复试补充材料

根据复试要求,我院将加强对考生既往学业、一贯表现、科研能力、综合素质和思想品德等情况的全面考察,请考生提供大学学习成绩单、科研成果、竞赛获奖、社会服务等相关补充材料,作为复试综合评价的评分依据。

# 3. 材料提交方式

以上材料,复试前提交原件扫描件【将资格审查材料按照顺序整合成一个PDF 文件(考生编号-姓名-专业-**资格审查材料**),将复试补充材料按照顺序整合成一个PDF 文件(考生编号-姓名-专业-**复试补充材料**)】。入学复查时核对原件。不符合报考条件者将被取消复试资格。所有提交的材料恕不退回。资格审查未通过的考生将取消复试资格。

# 以上材料扫描件提交时间及方式:

法学硕士: 5月15日(周五)17:30前通过邮件提交至邮箱: hongshx@mail.sysu.edu.cn;

法律硕士: 5月16日(周六)17:30前通过邮件提交至邮箱: shezm@mail.sysu.edu.cn。

### 邮件正文中请注明考生姓名、以及可以添加到考生本人微信的手机号码。

(二)**考生准备:**详细要求见《中山大学 2020 年硕士研究生网络远程复试流程及复试系统使用指南(考生版)》。

#### (三)资格审查及分组报到

- 1. 资格审查:招生单位对考生提交的复试材料进行严格审查。
- 2. 分组报到: 各复试小组秘书添加考生微信,待考生通过,发送备考会议邀请给考生。
  - (四) 备考会议: 考生通过会议邀请链接准时进入会议。

会议主要内容包括:

- 1. 宣讲复试流程、规则及纪律要求:
- 2. 采用抽签方式确定复试顺序。
- 3. 按抽签确定的顺序,依次邀请考生重新进入腾讯会议,测试考生双机位视频系统。

### 三、远程复试工作流程

# (一) 候考会议

面试当天复试秘书按照抽签次序通过"企业微信"发送候考会议的邀请链接给考生,考生点击链接,进入候考会议。详细要求请参见《中山大学 2020年硕士研究生网络远程复试流程及复试系统使用指南(考生版)》。候考会议主要包括以下流程:

- 1. 复试小组秘书检查考生的主机位和辅机位设备情况,提醒考生监控设备 不得中断,复试期间不相关人员不得进入复试空间;
- 2. 复试小组秘书查验考生身份: 请考生将身份证原件、准考证放在人脸旁边,靠近视频镜头设备;
- 3. 考生宣读《考试诚信复试承诺书》内容,并当场在承诺书上签名,签名 后将承诺书放在人脸旁边,向视频镜头清晰展示;
  - 4. 复试小组秘书宣读考场纪律及复试流程; 考生清空复试环境内与复试有

关的书籍、物品、人员,根据复试小组秘书指引,进入正式复试会议室。

#### (二)复试会议

- 1. 候考会议结束后,复试秘书通过"企业微信"发送正式复试会议的邀请链接给考生,考生点击链接,进入复试会议;
- 2. 考生根据复试秘书指引随机抽取复试试题。答题顺序为综合评价试题、外语试题、专业试题,复试小组成员会根据考生答题情况分别进一步提问;
  - 3. 面试结束后, 考生应按复试小组老师要求退出复试会议。

#### 四、其他事项

- 1. 复试结果报学校审核后公布, 拟录取名单由研究生院在中山大学研究生招生网上统一进行公示;
  - 2. 本复试安排未尽事项,以中山大学研究生院相关文件为准。

#### 五、联系电话

法学硕士: 020-84115890;

法律硕士: 020-84115891。

中山大学法学院 2020 年 5 月 13 日